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0
附表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8T3YE5E	项目代码	2407-320571-89-05-593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茜雅	联系方式	15707497432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	所在区域	度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75 分 39.526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30.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4)734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720 (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 4-21 计算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 1$ 。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内容。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 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p align="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 <th>审批机关</th> <th>审批文件名称</th> <th>审批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td> <td>江苏省人民政府</td> <td>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td> <td>苏政复[2014]86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p align="center">表 1-3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批文件名称</th> <th>审批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td> <td>《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环审[2015]197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5]197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影	<p align="center">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p> <p>规划期限与范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 2012-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p>										

<p>响评</p> <p>价相</p> <p>符性</p> <p>分析</p>	<p>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p> <p>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p> <p>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生产环节等领域。</p> <p>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p> <p>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p> <p>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根据企业租</p>
---	--

赁合同及地块不动产权证，该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环保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青剑湖（青剑湖湖体）、东沙湖湿地公园（东沙湖湖体范围）和莲池湖公园（莲池湖湖体范围）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和莲池湖公园范围。	相符
	娄江、吴淞江（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	相符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 2.8km，不属于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区（阳澄湖半岛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道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p>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p>	<p>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相符
	风险控制要求	<p>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对涉及各类金属铝粉尘、金属镁粉尘、煤粉、面粉、淀粉、血粉、鱼粉、纸粉、木粉、棉花、烟草、塑料、染料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严格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严格环保竣工验收，对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严格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高风险，已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相符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p>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产业发展鼓励清单	电子信息产业	<p>液晶面板：顺应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和鼓励面板厂商投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鼓励企业从事前段阵列、单元制造，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更加注重 OLED 显示技术器件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空间，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提高液晶产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增强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p> <p>集成电路：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产业项目，提高芯片制造工艺水平，引进和实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纳米级晶圆制造加工能力；掌握新型封装测试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动倒装焊技术、圆片级封装、高密度封装等技术生产和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周边整机企业的联动发展，立足最新产品技术，重点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芯片、逻辑电路等产品生产和设计，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价值链地位，加快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化进程，力争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p> <p>计算机及外设：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生产；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计算机和电视机、无线上网设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等附加值较高整机产品；关注各类新型驱动器、存储器等产品和技術发展趋势。</p> <p>通信设备制造：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契机，鼓励企业发展适应数字化要求的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各类通信基站、3G 手机）、智能网络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射频技术、多媒体通信产品等新一代通信设备；关注物联网技术发展，及时布局和发展以融合通讯和传感技术为代表新一代通信设备制造。</p>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发展鼓励清单中所列的装备制造产业。	相符
	装备制造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建设规模化的客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集散基地，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扶持和壮大以金龙客车为主的客车整车制造，力争做到客车产品覆盖全系列，成为全球主流客车龙头企业；以增强整车企业零配件配套能力为突破，积极发展汽车		

		关键零部件和光机电一体化汽车电子产品，推动汽车配件生产与整车生产联动；关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及时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新契机。		
	生物医药	重点发展以RNA为主的核酸药物、抗体、蛋白多肽、生物仿制药以及现代中药、天然药等领域；大力支持高端领域的生产外包（CRO）和拥有核心技术、高附加值的生产外包（CMO）；重点发展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临床分子诊断、现场即时检测、数字化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领域，建设涵盖产业链各环节的生物医药联合创新体。		
	纳米技术	重点在纳米新材料、纳米光电子、纳米生物医药、微纳制造和纳米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打造完整的高端产业链，形成以纳米技术为纽带的七大重点产品群（高性能纳米新型功能材料产品群、半导体照明产品群、薄膜太阳能电池产品群、OLED为核心有机显示产品群、纳米生物医药产品群、微纳制造与系统产品群、纳米技术环境检测与治理产品群），并推动纳米技术相关产品标准、测试标准和安全性评价标准的建立。		
	云计算	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加强与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云计算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注重银行、证券、财务、租赁及股权投资等机构的引进，重点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金融教育和研究机构、培训中心、产品和软件生产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现代物流业：发展行业性物流业务、拓展专业性物流业务和国际展览展示功能，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创新金融物流等口岸物流。 文化产业：着力发展动漫、创意设计、出版发行、会议展览、影视演艺等。		
<p>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p>				

表 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在其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上述规划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例要求。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 and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接管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处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3、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土地证和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属于规划环评包含的内容，可上报审批。</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文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经查，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产业产品目录内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依据苏工园国用（2004）第 043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规划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5.8	北 1.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9.21	西南 8.3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6.82	西南 5.6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	28.31	东北 2.8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 号），项目附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8.31	东北 2.8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限值。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达到昼间三级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分贝，达到夜间三级水平，其中昼间、夜间区域噪声评价为优于三级的占比分别为79.3%、68.7%。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耗电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②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	符合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	符合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1]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的	符合

	目建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③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与其条款内容对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企业所在周边无化工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	相符

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产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等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

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不涉及化工、石油化工、码头、焦化等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沿江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单位，企业仍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岸线边界约 19.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2，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如下表。

表 1-12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	5 个	共计 4 个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共计 1 个 苏州工业园区（含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 保税区）	/

根据上表，项目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3 苏州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最近距离约 19.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太湖流域内禁止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娄江北侧，距离娄江约 550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进行联动,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等,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太湖流域保护区等级确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

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距离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9.5km，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行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地距离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9.5km，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行为范围内。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到吴淞江，不新

增排污口；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娄江以北）禁止建设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阳澄湖二级保护区（阳澄湖体及沿岸纵深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5000米及沿岸纵深500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阳澄湖重要保护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和漕湖、盛泽荡、鹅真荡重要湿

地生态红线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及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设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调整后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将现有取水口向湖中迁移 824.6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位于娄江北侧，距离娄江约 260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分析如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润湿剂 10%、矽酸钠 15%，不涉及 VOC 成分。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	相符

<p>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润湿剂10%、矽酸钠15%，不涉及VOC成分。</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VOCs物料贮存于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2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p>	<p>相符</p>
3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③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⑤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⑥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p> <p>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相符
---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表 1-1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相符分析情况表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相符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相符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容器，不露天和敞口放置，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润湿剂 10%、矽酸钠 15%，不涉及 VOC 成分。	符合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表 1-18 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润湿剂 10%、矽酸钠 15%，不涉及 VOC 成分。	符合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p>12、本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租赁厂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	相符
2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合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提供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相符
3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是否能够取得环评审批许可等准入证明,对于无法通过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应停止出租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在租赁协议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包括雨污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定期维护雨污水管网、确保有合规的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签订租赁协议后30日内,出租人负责将承租人项目信息、环境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备案,发生变更时按照上述要求重新备案。	本项目按照上述要求执行,详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	相符
4	入驻项目建设 出租后,承租人要新、改、扩建或厂房装修的,出租人要督促和协助承租人办理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未取得许可的,要予以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按要求实施。	相符

	要求	项目建设时,出租人要督促承租人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生产线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危险废物存贮、排放口设置、环境应急措施等要求。出租人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公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将出租厂房的雨污水接入相应市政管网,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对承租人的排水行为负责;	本项目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出租人应按要求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建有必要的应急水池和应急阀门等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的雨污排口;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气筒建设;目前产业园区无应急事故池,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相符
5	日常管理	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出租人要确保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有效运行,应保存详细的雨污水管网档案,包括区域内与市政雨污水的接驳口位置、雨污水管网线路、每家入驻企业的污水接驳位置等,雨污水管网分布图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建立必要的环境应急能力,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事件;	目前产业园区无应急事故池,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相符
		出租人要将承租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境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巡查范围,发现隐患问题的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发现较大和重大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	按要求实施。	相符
		出租人应及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管理状况,要建立环境巡查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结果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流、非雨出流情况,是否存在承租人项目有新、改、扩建情况,是否有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违规堆放情况,是否有严重跑冒滴漏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异味情况等,发现上述情况应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	按要求实施。	相符
		对于租赁厂房内已在生产的建设项目,若无法获得环评许可意见的,出租人要积极予以清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监督管理	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租赁厂房及入驻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出租人和承租人要积极配合。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承	按要求实施。	相符

		租人要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整改情况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租人要督促企业整改并对整改内容予以核实。出租人和承租人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培训，掌握环境管理基本要求，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7	责任追究	租赁厂房内的承租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通报曝光；引发重大信访投诉、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予以通报曝光、问责。租赁厂房的出租人和所属承租人未按要求执行本指南规定，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且不积极整改的，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从严租赁厂房内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必要时从严审批租赁厂房业主所属所有租赁厂房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
设
内
容

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 拟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租赁建筑面积 720m², 项目建成后,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a。该项目已在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7-320571-89-05-593100)。

2、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

(1) 项目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具体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720m²，建筑面积 720m²；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a；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汽车零部件	78*57*30mm、 φ31mm*19mm	150 万件/年	4800h

5、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加工中心、清洗生产线
	纯水机室	10m ²	位于东侧，制纯水
	检验室	50m ²	位于西侧，用于零部件外观检测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²	位于东南侧，储存铝块、包装纸箱等原料
	维修备件仓库	20m ²	位于东南侧，储存维修备件
	成品仓库	30m ²	位于西南侧，储存成品
	清洗件暂存库	5m ²	位于东北侧，储存清洗剂、暂存清洗件

	油品仓库	10m ²	位于东南侧，储存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等	
	国内汽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m ²	位于西南侧，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15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0t/a	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制纯浓水	4.4t/a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纯水仪		0.5t/h	为清洗工序制备纯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废气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5%计，处理效率 90%计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制纯浓水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位于东北侧，储存危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位于北侧，储存一般固废	
依托工程	本项目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线路、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总排口、厂区绿化等公辅工程依托出租方。目前产业园无应急事故池，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VMC-856	20	工件机加工	
2	三坐标测量仪	Croma classic 686	1	产品尺寸精准测量	
3	超声波清洗机	81w	1	碱洗、漂洗	
	其中	工作舱	1000*1000*800mm	1	工件清洗工作舱
		1#槽	1000*1000*800mm	1	装备碱液
		2#槽	1000*1000*800mm	1	装备纯水
		3#槽	1000*1000*800mm	1	装备纯水
		加热丝	/	1	热风干燥
真空泵	/	1	真空干燥		
4	显微镜	SZM0745	6	外观检验	
5	纯水制备系统	0.5t/h	1	纯水制备	

6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20	加工中心装配
---	--------	-------	----	--------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本项目原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状态	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铝块	固	铝 98.9%	450t/a	原料仓库	20t	100 块/箱	国内，汽运
切削油	液	极压剂 5-25%、抗氧化剂 3-5%、机械白油 60-80%	24t/a	油品仓库	2t	200L/桶	
液压油	液	基础油 90%、抗氧化剂 10%	2t/a	油品仓库	0.2t	200L/桶	
导轨油	液	基础油 90%、抗氧化剂 5%、减磨剂 5%	2t/a	油品仓库	0.2t	200L/桶	
碱性清洗剂	液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润湿剂 10%、矽酸钠 15%、水 65%	0.05t/a	清洗剂暂存库	0.05t	25L/桶	
纸箱	固	/	15000 个/a	原料仓库	1500 个	100 个/捆	
塑料平口袋	固	/	150 万个/a	原料仓库	15 万个	1000 个/箱	

本项目原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油	金黄色油状液体，微有香味，沸点：200-265℃，密度 0.78g/cm ³	闪点：≥210℃	/
液压油	棕色均匀油状液体，气味柔和，粘度 1.5~3.5mm ² /s，密度 0.88g/cm ³	闪点：≥224℃	LD ₅₀ : 2000mg/kg (小鼠经口)
导轨油	浅棕色油状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密度 0.89g/cm ³	闪点：≥225℃	LD ₅₀ : 5000mg/kg (小鼠经口)
碱性清洗剂	浅黄色液体，比重：1.13g/cm ³ ，pH: 9.2	/	LC ₅₀ : 2000mg/kg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215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1#槽碱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一道清洗工序中清洗剂需要配纯水，配水比例 1:50，清洗剂用量 0.05t/a，所以一道工序配纯水为 2.5t/a。该工序采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有清洗废液产生，考虑 20%损耗，产生的废液约为 2.04t/a，其中废液中新鲜水约 2t/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2#、3#槽纯水漂洗废水

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二道清洗工序、末道清洗工序用纯水清洗工件残留的碱性清洗剂，有清洗废液产生，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槽废液每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约 12 次，依据企业提供资料，2#槽固定配水为 450L，则需要纯水 5.4t/a，考虑 20%损耗，产生的废液约为 4.32t/a。

3#槽废液每两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约 6 次，依据企业提供资料，3#槽固定配水为 450L，则需要纯水 2.7t/a，考虑 20%损耗，产生的废液约为 2.16t/a。

④纯水制备

项目设置纯水仪 1 台，纯水制备率为 50-8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制备率按 70%计，项目纯水总用量约为 10.6t/a，需用新鲜水量约 15t/a，产生浓水约 4.4t/a；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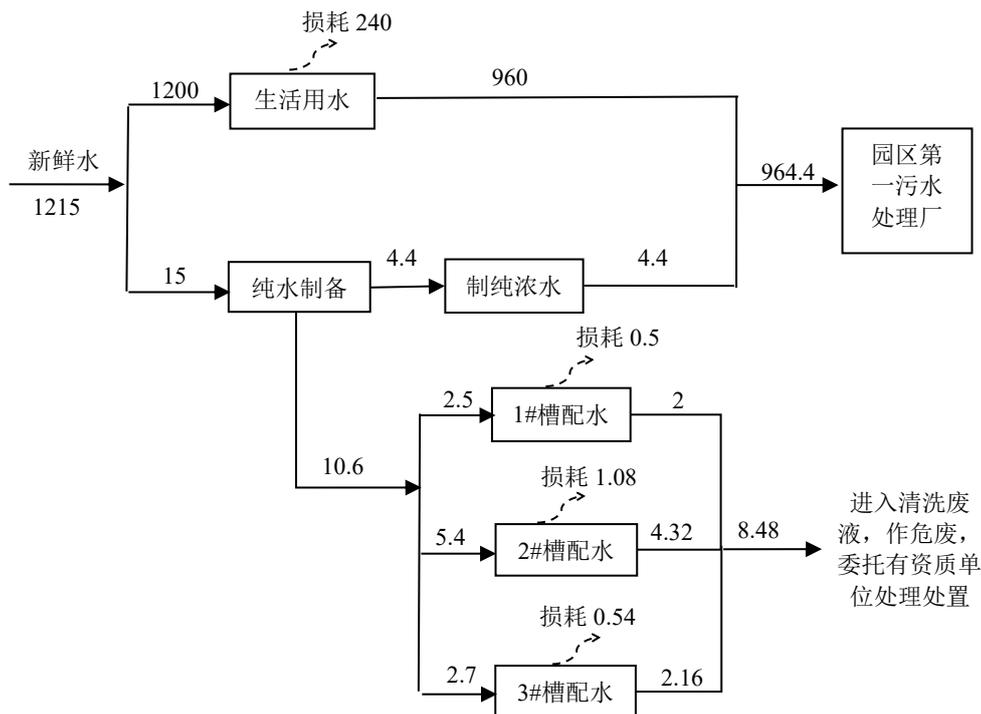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 人，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4800h，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三笠电器技研（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特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东新电梯装潢配件厂，北侧为苏州中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单元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200 米处的亭苑小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企业租赁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不改变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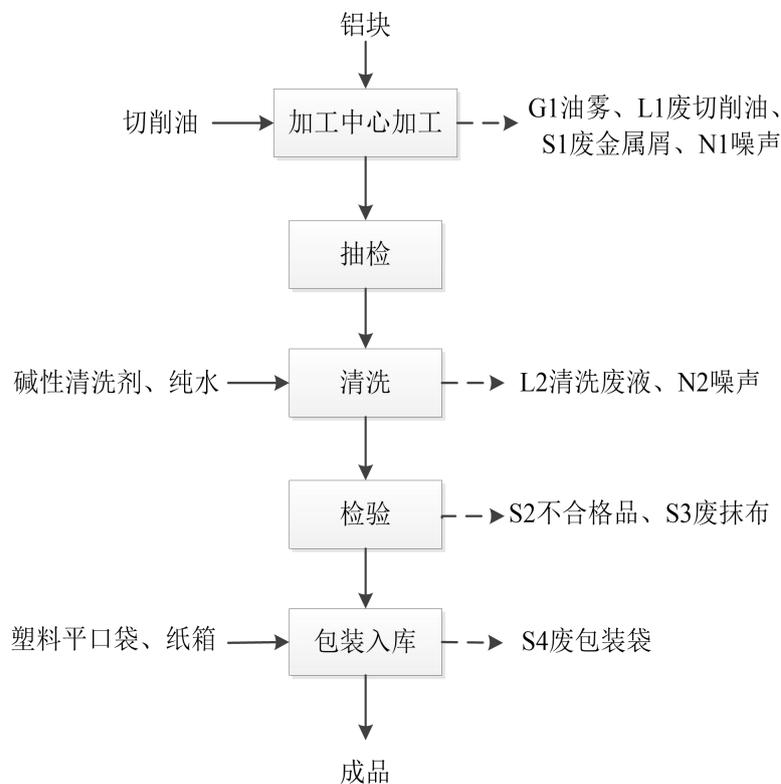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加工中心加工： 采用加工中心对铝块进行形状加工，铝块进入加工中心后，设备按照设定的标准尺寸和形状，自动对铝块进行加工；此环节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和降温，此环节无粉尘产生，金属屑进入切削油中，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将切削油和金属屑进行分离，过滤后的切削油进行回

用，定期补充损耗，废金属屑 S1 收集后进行外卖；每半年更换一次切削油，废切削油 L1 作为危废处置；此工序切削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油雾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同时伴随噪声 N1 产生。

抽检：每批经加工中心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抽检，抽检内容分别为①利用卡尺、高度规、塞规等量具检验产品尺寸；②利用三坐标测量仪精准测量产品尺寸；③人工观察表面是否存在缺陷。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同批次产品重新进入加工中心进一步加工，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因此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清洗：抽检合格的工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洗去工件表面的油污及杂质，超声波清洗机为全自动封闭式设备，清洗步骤分为 5 步，分别为①一道清洗（碱洗）：工件进入工作舱后，1#槽内碱性清洗剂和纯水（配比 1：50）进入工作舱，设置工作舱温度为 30-45℃，对工件进行碱液预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5-10min，碱洗完成后，工作舱内清洗剂通过水泵回到 1#槽内；

②二道粗洗（纯水）：随后 2#槽内纯水进入工作舱，工作舱温度设置为 30-45℃，对工件进行纯水漂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碱性清洗剂，清洗时间约为 5-10min，粗洗完成后，工作舱内清洗液通过水泵回到 2#槽内；

③末道精洗（纯水）：3#槽内纯水进入工作舱，工作舱温度设置为 30-45℃，对工件进一步进行纯水漂洗，清洗时间约为 5-10min，精洗完成后，工作舱内清洗液通过水泵回到 3#槽；

④热风干燥：精洗完成后，加热丝将抽入的风加热到 100-110℃，注入到工作舱内，持续时间 100-200 秒，将工件进行初步烘干；

⑤真空干燥：利用真空泵将工作舱抽真空，从而带走产品表面剩余水汽，持续时间 100-200 秒。

本工序 1#槽、2#槽、3#槽清洗废水定期更换，清洗废液 L2 作为危废处置，同时此工序伴随噪声 N2 产生。

检验：清洗完成的工件，采用无尘布以及抹布等进行擦拭检查，利用显微镜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工件是否存在缺陷，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 和废抹布 S3 产生。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进行包装，包装过程有废包装袋 S4 产

生。

2、其它辅助环节：

(1) 纯水制备

本项目清洗用水均为纯水，使用纯水仪制备纯水，纯水水质符合中国药典 2015 版（修订）纯化水标准。

①采用石英砂过滤自来水中大颗粒物与胶体物质；

②采用活性炭吸附水中异味和余氯；

③利用精密过滤器（滤芯为滤袋或者 PP 棉）截留水中 5 μ m 以上的所有物质；

④经处理后的水经 RO 膜反渗透后，除去大部分污染物；以反渗透为原理，孔径在万分之一微米，处理金属离子为 99%-99.7%，系统脱盐率为 98%。

⑤经反渗透处理后，接下来用两个混床树脂离子柱（一个预柱，一个精制柱），把水质电阻率抬到 18.25MΩ.cm；

两个柱中间插一根紫外灯，为了降低 TOC 和杀菌。

⑥最后经终端过滤装置（0.22μm 过滤器），去除最后残留的微量树脂碎片、碳屑、胶质颗粒和微生物等成分，最终制成纯水。

项目配备 1 套 0.5t/h 纯水机，供清洗用，该设备不冲洗，定期换膜。此过程会产生 S5 制纯水废滤材（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等），W2 纯水制备浓水。

(2) 设备维护保养

企业采用液压油和导轨油对加工中心设备轨道轴承和液压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润滑，有废油 L3 产生。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纯浓水	W2	COD、SS	
废气	加工中心废气	G1	油雾（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生产设备产生	N1、N2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加工中心加工	S1	废金属屑	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检验	S2	不合格品	
			S3	废抹布	
		包装入库	S4	废包装袋	
	制纯水	S5	制纯水废滤材		
	危险 废物	加工中心加工	L1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L2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保养	L3	废油	
		原料装配	S6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720m²。该建筑于2005年取得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0746），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租赁前为闲置空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租赁方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本次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产于2005年5月2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0746）。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中兴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2-8。

表2-8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纯水机室、检验室	标准厂房、配电室、门卫	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	本项目拟对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进行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m ²	
贮运	原料仓库	/	3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工程	维修备件仓库	/	2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成品仓库	/	3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清洗件暂存库	/	5m ²	本项目拟设置
	油品仓库	/	1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运输	/	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原料与样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水用量 1215t/a,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污水总排口	依托租赁方污水总排口	依托可行
		雨水总排口	依托租赁方雨水总排口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度/a, 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
	污水排口	/	员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拟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存储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建筑面积为 5m ² , 存储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
其他	应急池	无	/	/
	污水排口截止阀	无	安装污水排口截止阀	出租方拟设置
	雨水排口截止阀	无	安装雨水排口截止阀	出租方拟设置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目前厂区内无雨水排口截止阀，无应急池等设施，应急体系尚不完善。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出租方后期应安装雨污排口截止阀，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本项目对租赁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的适应性改造：针对项目需要，进行布局装修及改造建设，改造内容较小，不会对原有厂房结构产生改变，

改造措施可行，改造后租赁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改造措施合理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全年达标天数比例81.1%。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 3-1，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PM _{2.5} 、NO ₂ 、PM ₁₀ 、CO、SO 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						

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对东沙湖生态公园的监测数据。东沙湖生态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9km，符合大气引用点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要求；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6 日~2023 年 06 月 12 日，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1.13-1.80	2	56.5-9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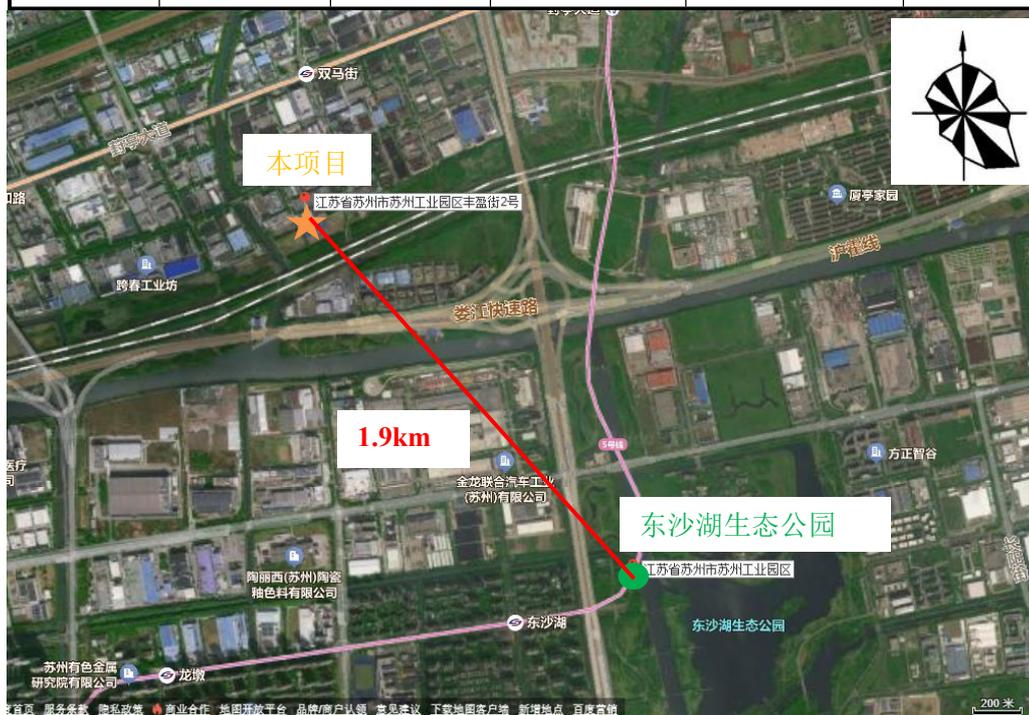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废水经产业园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

（1）地表水环境状况公报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2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断面考核达标率100%，重点河流和湖泊水质保持稳定。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饮用水水源地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限值，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水源地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100%；

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3mg/L，同比下降15.7%。

（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废水经产业园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

①监测点位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米及下游1000米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

表 3-3 监测点位坐标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经度	纬度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 米	E 120°48'19"	N 31°17'53"
	排污口	E 120°48'41"	N 31°17'48"
	下游 1000 米	E 120°48'48"	N 31°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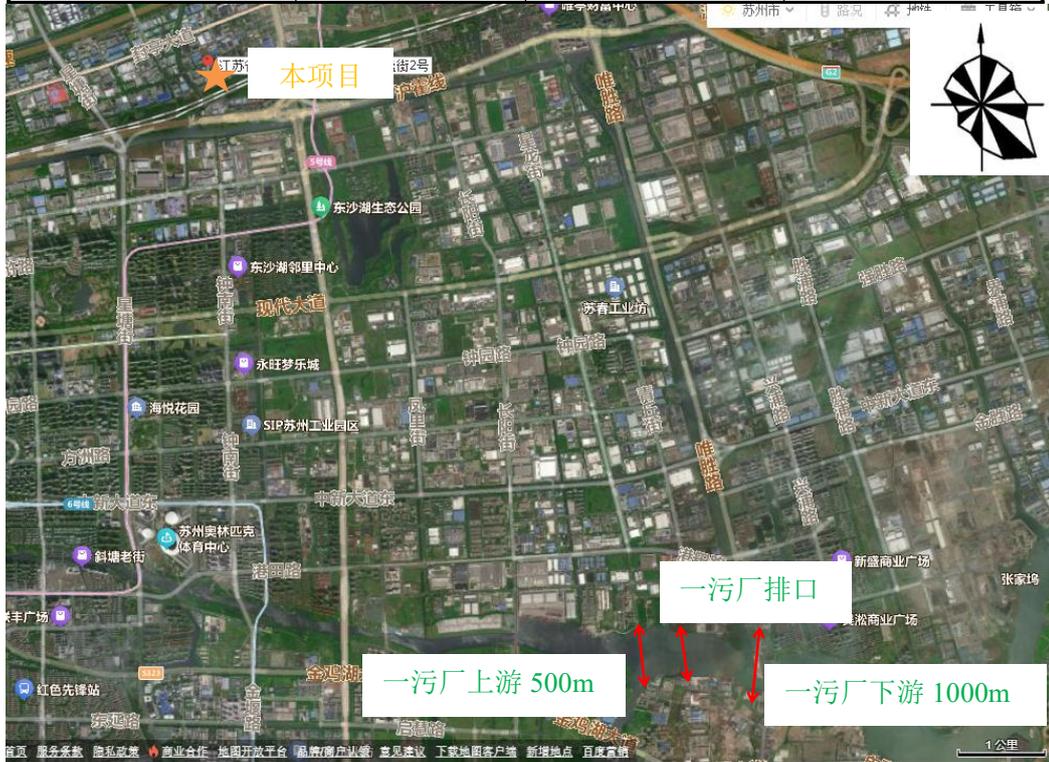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时间、频次和因子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于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连续三天开展采样监测，每个断面每天采样一次。选取监测因子为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共 6 项。

③监测结果

表 3-4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相关点位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吴淞江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2023.06.07	7.6	12	0.50	0.10	2.08	7
		2023.06.08	7.7	14	0.76	0.11	1.54	8
		2023.06.09	8.1	9	0.62	0.10	1.98	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一污 厂排 污口	2023.06.07	7.7	13	0.54	0.09	2.08	8
	2023.06.08	7.8	12	0.85	0.12	1.51	7
	2023.06.09	8.1	12	0.72	0.12	2.05	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一污 厂下 游 1000 米	2023.06.07	7.6	10	0.49	0.09	2.07	8
	2023.06.08	7.7	12	0.69	0.11	1.54	8
	2023.06.09	8.0	10	0.86	0.13	2.00	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根据表 3-4 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 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并出具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40710027），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1.9m/s；夜间：阴，最大风速：2.0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级声效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2024.7.11	东厂界外 1mN1	55	48
	南厂界外 1mN2	58	48
	西厂界外 1mN3	52	46
	北厂界外 1mN4	52	49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设9个一类用地监测点位和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均属低污染风险点位，土壤环境总体较好。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设2个深井地下水监测点位（阳澄湖二水厂、胜浦泵站），2个点位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总体较好。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加工中心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603 1343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厂界</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厂区内</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r> <tr>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废水水质简单，依托租</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NMHC）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NMHC）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与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协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执行时间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 级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的B 级标准	/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标准	2026年 3月28 日后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标准	2026年 3月28 日前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

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NO_x、VOC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废水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指标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	0.135	0.115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8	0	0.48	0.48
		SS	0.384	0	0.384	0.384
		NH ₃ -N	0.0432	0	0.0432	0.0432
		TN	0.0576	0	0.0576	0.0576
		TP	0.00768	0	0.00768	0.00768
	制纯浓水	废水量	4.4	0	4.4	4.4
		COD	0.00022	0	0.00022	0.00022
		SS	0.00022	0	0.00022	0.00022
	废水合计	废水量	964.4	0	964.4	964.4
		COD	0.48022	0	0.48022	0.48022
		SS	0.38422	0	0.38422	0.38422
		NH ₃ -N	0.0432	0	0.0432	0.0432
		TN	0.0576	0	0.0576	0.0576
		TP	0.00768	0	0.00768	0.0076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625	0.625	0	0
		危险废物	33.86	33.86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注：“*” 废气最终排放总量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额度内平衡，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开展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在进行室内安装及装修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装修废气、噪声和施工垃圾。</p> <p>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p> <p>（2）废水：施工人员利用厂房内已有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搬运建材时必须小心轻放，避免建材落地时发生巨大声响；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 22:00 点以后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p> <p>（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伴有少量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加工中心加工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135	密闭管道	95	0.128	90	0	无组织排放	0.020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5	0.028	0.135	95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90	0.004	0.02	4800	4	/

(2) 监测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考核监测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油雾废气 G1: 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油用量为 2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t/a，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5%）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

(4)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①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工中心加工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有机废气由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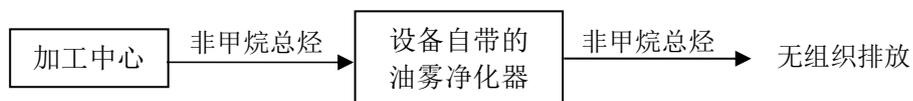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文件中“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如下表：

表 4-4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式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为密闭工作舱，油雾有机废气直接经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对照上表密闭管道，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油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③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加工中心设备均为密闭，产生的油雾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由于机加工设备作业面积大且分布较为分散，不易布管收集，且排放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油雾收集器采用抽屉式过滤结构，外置 HEPA 过滤器，可更换过滤网，维护方便。油雾收集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收集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初效过滤器，拦截 20 μm 以上的大颗粒油雾烟尘均衡气流，将大颗粒油滴过滤下来；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与离心挡板发生碰撞，使 3 μ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集油集油盘中，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90%。

废气处理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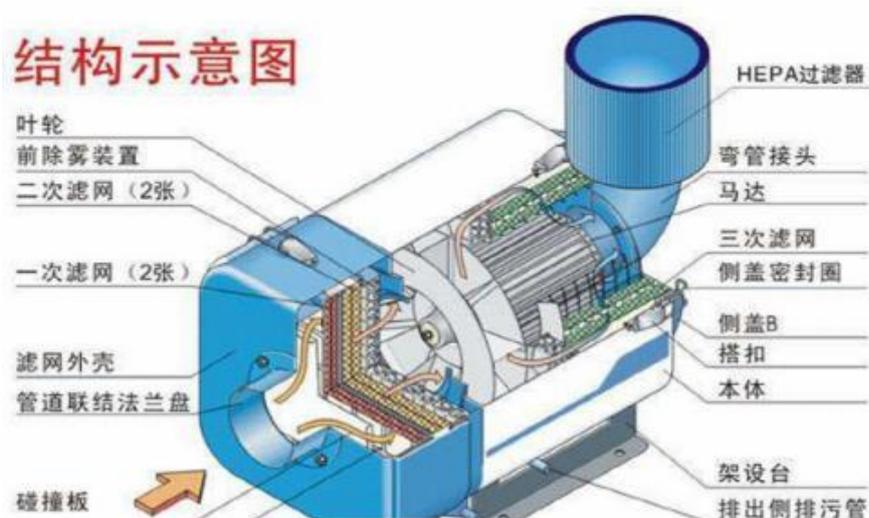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净化设备

油雾净化设备优点：

- a、安装便捷，可直接安装在加工设备上，也可通过支架管道连接；
- b、过滤精度效率高，对于 0.3 μm 以上颗粒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 c、所有滤芯都能反复清洗使用，减少维护成本；
- d、压损小，电机功率小，减少运行成本；
- e、净化后回流的切削油可回收再利用。

经初步设计，油雾净化装置的初步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5 油雾净化装置初步技术参数

额定风量	尺寸 (mm)	机外余压	功率	净化单元	电源
16000m ³ /h	2200*1200*3300	150Pa	7.5KW	4	380V50Hz

(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油雾净化器装置完全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加工中心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8	达标	<1h	<1次

为防止油雾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加工中心设备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6)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油产生的废气不可避免会产生

异味。

针对异味气体，企业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②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在室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建成后，加强加工中心加工工序的密闭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7)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III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2.8m/s，可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L 计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2.0	500	470	0.021	1.85	0.84	0.10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混合物，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①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日常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的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960	/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960	间接排放(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500	0.48				500	0.48	
		SS	400	0.384				400	0.384	
		氨氮	45	0.0432				45	0.0432	
		TN	60	0.0576				60	0.0576	
		TP	8	0.00768				8	0.00768	
纯水制备	浓水	水量	/	4.4	/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4.4	间接排放(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50	0.00022				50	0.00022	
		SS	50	0.00022				50	0.00022	
接管废水总计		水量	/	964.4	/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964.4	间接排放(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497.7	0.48022				497.7	0.48022	
		SS	398.4	0.38422				398.4	0.38422	
		氨氮	44.8	0.0432				44.8	0.0432	
		TN	59.7	0.0576				59.7	0.0576	
		TP	8.0	0.00768				8.0	0.0076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园区第一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制纯浓水	COD、SS	园区第一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DW001	120°75'39.526"	31°35'30.371"	0.09644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 30~17: 30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3)
									SS	10
									TP	0.3
									TN	10
pH	6-9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项目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 TP、T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产业园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制纯浓水

项目设置纯水仪 1 台，纯水制备率为 50-8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制备率按 70%计，项目纯水总用量约为 10.6t/a，需用新鲜水量约 15t/a，产生浓水约 4.4t/a；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64.4t/a，水质较为简单，统一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制纯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5)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厂概况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27 万 m³/d 左右，余量为 8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污泥经浓缩脱水带滤一体机脱水压榨成泥饼后外运。

B、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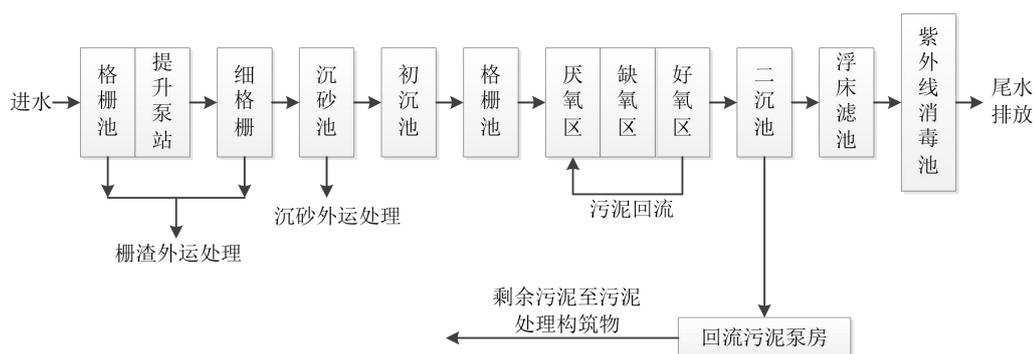


图 4-3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C、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4.4t/a (3.2t/d)，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8 万 m³/d，项目排放水量占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4%，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工艺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项目综合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④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仪、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油雾净化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¹⁾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²⁾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³⁾ m
																	东	南	西	北	
加工中 心	20	78	厂房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10	1	1	6	1	11	1	58	78	57	78	8:30-11:30、 12:30-17:30 或 18:30-次 日 2:30	25	27	47	26	47	1
三坐标 测量仪	1	65		6	8	1	42	8	6	7	33	47	49	48		25	2	16	18	17	1
超声波 清洗机	1	75		43	11	1	5	11	43	4	61	54	42	63		25	30	23	11	32	1
纯水制 备系统	1	70		45	11	1	3	11	45	4	60	49	37	58		25	29	18	6	27	1
废气处 理设施	20	78		10	1	1	6	1	11	1	58	78	57	78		25	27	47	26	47	1

注：（1）本项目出租方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2）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3）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A)	降噪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加工中心	78	25	27	47	26	47
2	三坐标测量仪	65	25	2	16	18	17
3	超声波清洗机	75	25	30	23	11	32
4	纯水制备系统	70	25	29	18	6	27
5	废气处理设施	78	25	27	47	26	47
贡献值				34.5	50.0	29.4	50.1
标准限值				65 (昼间) / 55 (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夜间均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袋、制纯水废滤材）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油、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屑：本项目在加工中心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废金属屑约为 0.05t/a。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率为 1%，因此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0.45t/a。

③废抹布：检验过程采用无尘布及抹布等进行擦拭，因此有废抹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0.02t/a。

④废包装袋：本项目包装入库采用包装袋进行人工装配，包装过程有少量包装袋破损，有废包装袋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 0.005t/a。

⑤制纯水废滤材：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滤材，活性炭滤芯、RO 膜和离子交换树脂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滤材主要为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所需的滤材、树脂均由供应商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滤材、废 RO 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不在厂内存储。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油：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除去有机废气挥发量和工件沾染量，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5t/a。

②清洗废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碱性清洗剂和纯水清洗工件，已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27.5t/a；废液收集方式：将废液直接倾倒入废液桶中，收集满后旋紧桶盖并贴签转移到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废油：本项目采用液压油和导轨油定期维护润滑，有废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0.8t/a。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清洗剂等会产生

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约 4kg，每年约 140 个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6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7，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纸皮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金属屑	加工中心加工	固	铝屑等	0.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块等	0.45	√	/	
4	废抹布	检验	固	无尘布、抹布等	0.02	√	/	
5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固	废纸盒箱等	0.005	√	/	
6	制纯水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	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树脂等	0.1	√	/	
7	废切削油	加工中心加工	液	切削油等	5	√	/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油类物质等	27.5	√	/	
9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液压油等	0.8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固	铁桶、油类物质等	0.56	√	/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纸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2	900-001-S62	6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加工中心加工	固	铝屑等		/	SW17	900-002-S17	0.05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块等		/	SW17	900-002-S17	0.45		
4	废抹布		检验	固	无尘布、抹布等		/	SW59	900-099-S59	0.02		
5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固	废纸盒箱等		/	SW17	900-005-S17	0.005		
6	制纯水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	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树脂等		/	SW59	900-009-S59	0.1	供应商回收	
7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加工中心加工	液	切削油等		T	HW09	900-006-09	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油类物质等		C/T	HW35	900-353-35	27.5		
9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液压油等		T/I	HW08	900-218-08	0.8		
10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固	铁桶、油类物质等		T/In	HW49	900-041-49	0.56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5	加工中心加工	液	切削油等	油类物质等	90d	T	分类收集、密闭存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35	900-353-35	27.5	清洗	液	清洗剂、油类物质等	碱液等	30d	C/T	
3	废油	HW08	900-218-08	0.8	设备维护保养	液	导轨油、液压油等	油类物质等	150d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6	原料装配	固	铁桶、油类物质等	油类物质等	60d	T/In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 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0.625t/a，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进一步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收集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临时存放于该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修改单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a. 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

b.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d.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e. 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g.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h.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i. 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j.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侧	10m ²	防漏密封容器	10t	不超过3个月
	清洗废液	HW35	900-353-35					
	废油	HW08	900-218-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p>①运输过程</p> <p>厂内转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密封容器或防漏密封袋中。转运过程中，可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以防止转运过程中危废泄漏外环境。</p> <p>厂外运输：</p> <p>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p>b.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p>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p>								

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最近河流（西侧小河）约175m，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②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最大可容纳约1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33.86t/a，计划每3个月转运一次，单次储存量为8.465t，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为进一步避免风险，建议企业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周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转运过程：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密封容器或防漏密封袋中。转运过程中，可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且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通过加强危废管理，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运输过程：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及危险废物装卸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HW09 900-006-09）、清洗废液（HW35 900-353-35）、废油（HW08 900-218-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合计年产生量 33.86t/a。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等原辅料存储于油品仓库，碱性清洗剂存储于清洗件暂存库内，危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铺设，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2号厂房1F北侧，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均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正常运营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8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防渗等级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及裙角
生产车间、纯水机室、检验室、原料仓库、维修备件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综上，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能够达到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目的。

(3) 监测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因此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5，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以及危险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切削油	/	2	250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8
液压油	/	0.2	250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8
导轨油	/	0.2	2500(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8
碱性清洗剂	/	0.0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1
危险废物	/	8.46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1693
总计				0.1712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1.1 可知,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 1F 北侧,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200 米处的亭苑小区。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以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经分析, 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 储运设施及生产设备。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 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 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转移。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生产车间、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	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水和土壤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废	包装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物料泄漏事故，有害气体可能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物料泄漏和火灾的消防尾水可能进入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火灾燃烧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产业园范围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平面布置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b、化学品物料的储存和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化学品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c、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运输。

d、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及危废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厂区内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辅料及危废暂存场所等地的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e、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运行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事故有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引发火灾次生风险。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较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赛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539526	纬度	31.35303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储存于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内；清洗废液、废油等危废储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碱性清洗剂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贮运等过程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限制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③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⑤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			

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制纯浓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声环境	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仪、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油、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制纯水废滤材	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将油品仓库、清洗件暂存库、危废仓库地面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纯水机室、检验室、原料仓库、维修备件仓库、成品仓库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办			

	<p>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区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限制切削油、液压油、导轨油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p> <p>设立规章制度，研发、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p> <p>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p> <p>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3、建议企业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02	0	0.0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	/	960	0	960	+960
		COD	0	/	/	0.48	0	0.48	+0.48
		SS	0	/	/	0.384	0	0.384	+0.384
		氨氮	0	/	/	0.0432	0	0.0432	+0.0432
		TN	0	/	/	0.0576	0	0.0576	+0.0576
		TP	0	/	/	0.00768	0	0.00768	+0.00768
	制纯浓水	水量	0	/	/	4.4	0	4.4	+4.4
		COD	0	/	/	0.00022	0	0.00022	+0.00022
		SS	0	/	/	0.00022	0	0.00022	+0.00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	/	/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	/	0.45	0	0.45	+0.45
	废抹布		0	/	/	0.02	0	0.02	+0.02
	废包装袋		0	/	/	0.005	0	0.005	+0.005

	制纯水废滤材	0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	/	/	5	0	5	+5
	清洗废液	0	/	/	27.5	0	27.5	+27.5
	废油	0	/	/	0.8	0	0.8	+0.8
	废包装桶	0	/	/	0.56	0	0.56	+0.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 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7、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 8、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件

- 1、备案证和登记信息单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租赁合同、土地证、房产证
- 5、唯亭丰盈街 2 号厂房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 6、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7、技术咨询合同
- 8、全本公示截图
- 9、企业确认书